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書面資料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貳、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教務長建璋

肆、紀錄：陳雅雯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本院應外系修正 112-114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	人管院
二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ACE通識「微」學程修訂案，請討論。	博教院
三	遊憩系 11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觀休院
四	電信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海工院
五	電機系五專部 110、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海工院
六	電機系 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	海工院
七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113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	海工院
八	為維護學生個資安全且為撙節學校經費，本校課程地圖網頁將由登入式修改為查看式，請討論。	課務組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 席：曾教務長建璋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陳雅雯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辦理日四技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二、於114年11月3日至11月21日（第9-11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43門課程，計90人次申請退選。（如附表1）

三、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12月23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15年2月3日上午9時起至2月9日（一）中午12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周知。

五、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八條規定：請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296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

附表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資料統計

依學生所屬系別計-人數		依課程所屬系別計	
系別	人數	課程數	人數
應外系	9	2	5
物管系	5	1	1
食科系(含技優)	3	0	0
航管系	7	2	4
資工系	8	5	7
資管系	5	1	2
遊憩系	15	7	16
電信系	2	0	0
電機系(含五專、技優)	11	1	3
養殖系	1	0	0
餐旅系	3	0	0
觀休系(含進修)	13	6	10
博雅院		1	1
通識中心		12	29
基礎中心		3	6
海工院		0	0
人管院		1	4
觀休院		1	2
合計	82	43	90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應外系修正 112-114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應外系 114 年 11 月 0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附件）。

擬 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應用外語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應用外語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應用外語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5.1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5.24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2.11.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11.3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17教務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技術科目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8	6	9	6	9	2	6	0	6								
通識必 選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選訂) 必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2)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合計		3~23	3	3										(9)			(11)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專業必修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2		
合計			50	8	8	8	8	4	4	4	4	8	8	10	10	8	8	0	

專業 選 修	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合計		8	0	0	0	0	2	2	2	2	2	2	2	0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航空英文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3
	英語教學模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3
	共同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合計		45	2	2	9	9	8	8	6	6	8	8	4	4
														2	5
														6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 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8.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9.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10.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11.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英語教學模組：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國際禮儀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財經英語	國際大會考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會展英文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本系學生須至少從事與所修(觀光旅遊&英語教學)擇一相關模組之服務累計滿200小時，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4.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1)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2)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3)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5.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1)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2)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6.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 113. 04. 25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13. 05. 21 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13. 05. 29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13. 06. 05 教務會議通過
- 113. 10. 0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 10. 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05. 28 教務會議通過
- 114. 11. 05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14. 11. 20 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14. 12. 03 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114. 12. 17 教務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8	6	9	6	9	2	6	0	6
通識必 選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 選 訂) 必 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合計			3~23	3	3				(9)		
專業必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合計			50	8	8	8	8	4	4	4	8
第二外語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合計			8	0	0	0	0	2	2	2
					0	1b			2	0	0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3
合計			15	0	0	0	3	3	3	3	3	3	0
英語教學模組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合計			15	0	0	0	0	0	3	3	3	3	0
共同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航空英文		◎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合計			51	2	2	9	9	8	8	6	6	8	8
												4	4
												2	5
												12	15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 (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5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 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英語教學模組：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國際禮儀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大會考	
財經英語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展英文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 本系學生須至少從事與所修(觀光旅遊&英語教學)擇一相關模組之服務累計滿200小時，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4.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5.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2) 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6. 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4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17教務會議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實 務課 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註 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 同 必 (選) 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8	5	8	5	8	2	6	2	8								
通 識 必 選 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 選 訂) 必 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2)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合計			3~23	3	3									(9)			(11)	(2)	
專業 必 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2		
合計				50	8	8	8	8	4	4	4	4	8	8	10	10	8	8	0	0
專業 選 修	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合計			8	0	0	0	0	2	2	2	2	2	2	2	0	14	0	0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觀光旅遊實作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英語教學模組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英語教學實作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0	0	3	3	3	3	3
共同選修科目														
專業選修	套餐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航空英文		◎	3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3
	合計		51	2	2	9	9	8	8	6	6	8	8	4
												2	5	12
														15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5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 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英語教學模組：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禮儀	
財經英語	國際大會考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會展英文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4.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2) 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5. 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案 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為兼顧已申請修習原學程學生權益，本微學程要點得溯及適用採認之。修正對照表如附。

擬 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 微 學程」施行細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	標題文字修正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 (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職場 ACE 通識 微 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施行細則。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 (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原學程修訂為 微 學程
二、本學程由 博雅教育學院 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配合組織名稱調整作修正。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通識課程 6~8 學分，延伸選修 2~4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 12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修通識課程(至少)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配合原學程 18 學分變更為 微 學程至少 9 學分，調整修習學分配置，並作文字修正。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3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得 填具申請表，並經中心確認後由教務處 核發學程證明書。	五、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5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修訂修課人數及申請學程証書規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施行細則。
- 二、本學程由博雅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通識課程 6~8 學分，延伸選修 2~4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 12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3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得填具申請表，並經中心確認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細則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讀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職涯設計與職場講座(人文藝術)	必修 (二擇一)	2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	<p>一、職涯設計與職場講座、職場法律為必修 2 學分課程，每學期擇一於博雅學院、通識中心開設一班(45 名)供學生選課修習。</p> <p>二、修讀學程之學生，須於應修 14 學分通識課程中，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6~8 學分。</p> <p>三、延伸選修條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各學院系開設之資訊課程(2~4 學分)。</p>
職場法律(社會科學)				
性別與倫理(人文藝術)				
文創產業與文化商品設計(人文藝術)				
藝術與創意表現(人文藝術)				
影像美學(人文藝術)				
企業/職場倫理(社會科學)				
社會心理學(社會科學)				
社會生活與民法(社會科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科學)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社會科學)	通識選修	2	通識中心	
安全衛生概論(自然科學)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自然科學)	延伸選修	2~4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各學院系	
資訊能力課程				
總修習學分至少 12 學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 由：遊憩系 114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14.10.29)系課程會議通過、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14.11.20)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二、修正 114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第 10 點：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三、檢附 114 級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學生同意書。

擬 辦：另已請系上公告轉知 114 級有關畢業門檻文字修正，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協助公告週知。

決 議：撤案。

附件

海洋遊憩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綠領永續減碳概論	選修	3	3	四下	新增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新增： 第 10 點：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0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9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17教務會議通過

科 目 類 別	*為 實務 課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註 記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4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5	8	5	8	2	6	2	8									
通識必 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合計			11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管理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帆船操作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綠領永續減碳概論		◆	3														3	3
合計			115	6	6	9	9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12	1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7.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 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 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 (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9.(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10. 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 由：電信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 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電信工程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實務專題(一)	必修	2	3	三上	修正前 三下必修
實務專題(二)	必修	2	3	三下	修正前 四上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電信工程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工程數學(三)	選修	3	3	二下	修正前 二下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1.03.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31 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術 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8	6	9	6	9	(3)	6	(1)	2																																																																	
通識必 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物理(一)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1	1	3																																																																							
	程式設計(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三)		◆	3					3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電磁學(一)		◆	3						3	3																																																																		
	電磁學(二)		◆	3							3	3																																																																	
	通訊系統(一)		◆	3					3	3																																																																			
	通訊系統(二)		◆	3						3	3																																																																		
	通訊系統實習(一)	*	●	1					1	2																																																																			
	通訊系統實習(二)	*	●	1						1	2																																																																		
	機率		◆	3						3	3																																																																		
	微波電路		◆	3							3	3																																																																	
	微波電路實習	*	●	1							1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75	13	15	13	15	14	18	14	17																																																																	
規定選修	校外實習	*	●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專業共同選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通信技術(一)</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通信技術(二)</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r> <tr> <td>數值分析</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d></td><td></td></tr> <tr> <td>複變函數</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d></td><td></td></tr> <tr> <td>單晶片應用</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td><td>3</td><td></td><td></td></tr> </table>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 術科 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合計			24	0	0	0	0	3	3	9	6	0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專業 選修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0	0	3	12	6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計			30	0	0	0	0	0	0	9	9	12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9.(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 實 務 課 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 同 必 （ 選 ） 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練		0	(0)	2	(0)	2	(0)	2	(0)	2	
通 識 必 選	合計		14-16	5	8	5	8	4	8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專業 必 修	合計		14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物理(一)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1	1	3						
	程式設計(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電磁學(一)		◆	3					3	3		
	電磁學(二)		◆	3						3	3	
	通訊系統(一)		◆	3					3	3		
	通訊系統(二)		◆	3						3	3	
	通訊系統實習(一)	*	●	1					1	2		
	通訊系統實習(二)	*	●	1						1	2	
	機率		◆	3							3	3
	微波電路		◆	3							3	3
	微波電路實習	*	●	1							1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72	13	15	13	15	14	18	11	14
院 定 修 修	校外實習	*	●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專業共同選修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 實 務 課 程	◆專業 或●技術 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工程數學(三)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3	3	6	6	9	9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專業 選 修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0	0	0	3	3	12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計			30	0	0	0	0	0	0	0	0	9	9
	射頻及微波領域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 由：電機系五專部 110、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

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 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電機系五專部 110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0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4(小時)更正為 18(小時)。					

電機系五專部 111、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1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4(小時)更正為 18(小時)。					
112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0(小時)更正為 14(小時)。					

電機系五專部 113、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3、114 級通識必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76(小時)更正為 70(小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0級課程規劃表

110.04.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2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6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2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部定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歷史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校定必修	部定通識必修小計	52	17	18	15	16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部定通識必修合計										52/56(學分/時數)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一)(二)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6			3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子學(一)(二)(三)	9							3	3	3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1	3					
	專題製作(一)(二)	4																2	3	2	3	
	部定專業必修小計	52	7	9	7	9	10	12	7	9	7	9	10	12	2	3	2	3	0	0	0	0
	部定專業必修合計										52/66(學分/時數)											
通識科目	環境與生活	2						2	2													
	多元語文(一)(二)	4								2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1	2	1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校定通識必修小計	16	0	0	0	0	2	2	0	0	4	4	4	2	2	3	4	5	6	0	0	0
	校定通識必修合計										16/18(學分/時數)											
專業科目	電機工程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4		2	3					2	3											
	智慧電網概論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2				2	3															
	微積分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4										2	3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								
	自動控制(一)(二)	6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2											2	3								
校定必修	工業配電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3														3	3					
	輸配電學(一)	3														3	3					
	校定專業必修小計	60	5	6	5	6	4	6	6	6	5	6	8	9	13	15	14	15	0	0	0	0
	校定專業必修合計										60/69(學分/時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0級課程規劃表

110.04.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2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6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2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 科目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 畢業前任選三門 課(6學分)																						
校 定 選 修	體育(五)(六)	2									1	2	1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工程圖學	3			3	3																	
專業 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網際網路概論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校 定 選 修	電子儀表	3							3	3													
	感測器概論	3									3	3											
	發明與專利	3									3	3											
校 定 選 修	機器人概論	3									3	3											
	創意思考概論	3									3	3											
	通訊系統概論	2									2	2											
校 定 選 修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校 定 選 修	信號與系統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3							
校 定 選 修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專題製作(三)	1																1	3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校 定 選 修	工程倫理	3																3	3				
	遠端監控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校 定 選 修	輸配電學(二)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3																		3	3		
校 定 選 修	數位控制	3																		3	3		
	照明設計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校 定 選 修	模糊控制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校 定 選 修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15	2	2	5	5	3	3	6	6	14	14	3	3	9	9	6	6	31	21	36	24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部定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歷史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部定通識必修	部定通識必修小計	52	17	18	15	16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部定通識必修合計										52/56(學分/時數)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一)(二)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6			3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子學(一)(二)(三)	9							3	3	3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1	3					
	專題製作(一)(二)	4																2	3	2	3	
	部定專業必修小計	52	7	9	7	9	10	12	7	9	4	6	10	12	5	6	2	3	0	0	0	0
	部定專業必修合計										52/66(學分/時數)											
通識科目	環境與生活	2					2	2														
	多元語文(一)(二)	4							2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1	2	1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校定通識必修小計	16	0	0	0	0	2	2	0	0	4	4	2	2	3	4	5	6	0	0	0	0
	校定通識必修合計										16/18(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電機工程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4			2	3					2	3										
	智慧電網概論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2					2	3														
	微積分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4											2	3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2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自動控制(一)(二)	6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2															2	3				
	工業配電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3																3	3			
	輸配電學(一)	3																3	3			
	校定專業必修小計	60	5	6	5	6	4	6	3	3	8	9	8	9	13	15	14	15	0	0	0	0
	校定專業必修合計										60/69(學分/時數)											
通識 科目	通識選修習年級4-5 畢業 前任選三門課(6學分)																					
	體育(五)(六)	2															1	2	1	2		
校定 選修 專業 科目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工程圖學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網際網路概論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電子儀表	3							3	3												
	感測器概論	3									3	3										
	發明與專利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創意思考概論	3									3	3										
	通訊系統概論	2									2	2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專題製作(三)	1																	1	3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遠端監控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輸配電學(二)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3																		3	3	
	數位控制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照明設計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模糊控制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15	2	2	5	5	3	3	6	6	14	14	3	3	9	9	9	9	28	18	36	24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9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05.0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部定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歷史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部定通識必修小計	52	17	18	15	16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目	部定通識必修合計										52/56(學分/時數)											
	基本電學(一)(二)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6			3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												
	電子學(一)(二)(三)	9							3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1	3					
	專題製作(一)(二)	4																2	3	2	3	
	部定專業必修小計	52	7	9	7	9	10	12	7	9	4	6	10	12	5	6	2	3	0	0	0	
	部定專業必修合計										52/66(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環境與生活	2					2	2														
	多元語文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2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校定通識必修小計	14	0	0	0	0	2	2	0	0	2	2	2	2	4	4	4	4	0	0	0	
	校定通識必修合計										14/14(學分/時數)											
	電機工程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2	2	3																		
	電器維護實務	2			2	3																
	電工法規	3			3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2					2	3														
	微積分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9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05.0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自動控制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3																	3	3			
	控制系統	3																	3	3			
	配線設計	3																	3	3			
	輸配電學(一)	3																	3	3			
	校定專業必修小計	62	5	6	5	6	6	9	3	3	8	9	11	12	13	15	11	12	0	0	0	0	
	校定專業必修合計	62/72(學分/時數)																					
通識 科目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 畢業前 任選三門課(6學分)																						
	體育(五)(六)	2									1	2	1	2									
校定 選修 專業 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工程圖學	3			3	3																	
	網際網路概論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感測器概論	3									3	3											
	通訊系統概論	2									2	2											
	發明與專利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電子儀表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3					
	智慧電網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遠端監控	3																3	3				
	輸配電學(二)	3																3	3				
	模糊控制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數位控制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保護電驛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5	5	3	3	3	3	9	10	10	11	3	3	12	12	30	18	33	21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10	2	2	5	5	3	3	3	3	9	10	10	11	3	3	12	12	30	18	33	21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 業或 技術 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歷史			2						2	2													
	環境與生活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多元語文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2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通識必修小計			66	19	20	17	18	13	14	11	12	6	6	0	0	0	0	0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66/70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基本電學(一)(二)		◆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	3	3	3																		
	電機工程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	◎	2	2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	6			3	3	3	3														
	電器維護實務	*	◎	2				2	3															
	電工法規		◆	3			3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數位邏輯		◆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	◎	1						1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電子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微積分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	3											3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自動控制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專題製作(一)(二)	*	◎	4											2	3	2	3						
	控制系統		◆	3														3	3					
	配線設計		◆	3														3	3					
	輸配電學(一)		◆	3														3	3					
	專業必修小計			114	12	15	12	15	16	21	10	12	15	18	20	24	16	18	13	15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14/138	(學分/時數)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習年級4-5																							
	畢業前任選三門課(6學分)																							
	體育(五)(六)				2								1	2	1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 業或 技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工程圖學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網際網路概論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機器人概論	◆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輸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4	0	0	5	5	3	3	6	6	3	3	6	6	6	6	12	12	30	18	33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 專業或 技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	4	1	2	1	2	1	2	1	2													
	地理		◆	2	2	2																			
	化學		◆	2	2	2																			
	音樂		◆	2	2	2																			
	計算機概論		◆	2	2	2																			
	物理		◆	2	2	2																			
	生物		◆	2				2	2																
	藝術生活		◆	2				2	2																
	公民與社會		◆	2				2	2																
	法律與生活		◆	2				2	2																
	歷史		◆	2						2	2														
	環境與生活		◆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2	2														
	多元語文		◆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	2								2	2												
	生涯運動		◆	2									2	2											
	職場應用文		◆	2									2	2											
	職場倫理		◆	2									2	2											
	通識必修小計		◆	66	19	20	17	18	13	14	11	12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												66/70(學分/時數)										
	基本電學(一)(二)		◆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	3	3	3																			
	電機工程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一)	*	◎	2	2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	6			3	3	3	3															
	電器維護實務	*	◎	2			2	3																	
	電工法規		◆	3			3	3																	
	電路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3	3									
	數位邏輯		◆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	◎	1						1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電子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微積分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	3																					
	微處理機		◆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自動控制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專題製作(一)(二)	*	◎	4															2	3	2	3			
	控制系統		◆	3																3	3				
	配線設計		◆	3																3	3				
	輸配電學(一)		◆	3																3	3				
	專業必修小計		◆	117	12	15	12	15	16	21	10	12	18	21	20	24	16	18	13	15	0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													117/141(學分/時數)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畢業前任教選三門課(6學分)		◆																						
	體育(五)(六)		◆	2													1	2	1	2					
	工程圖學		◆	3																					
	套裝軟體應用		◆	2																					
	網際網路概論		◆	3																					
	電動車概論		◆	3													3	3							
	自來水配管	*	◎	2													2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或 ◎技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機器人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二)	*	◎	2									2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輸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驅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18																	9		9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2	0	0	5	5	3	3	5	6	8	9	6	6	6	6	12	12	27	18	30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37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五專部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管)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 由：電機系 111、112、113、114 級課程規劃表必修、備註欄修正
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 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電機系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7.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電機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5.服務教育為一千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
6.英文加強課程：(1) 日四技 112 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6.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7.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7.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8.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9.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電機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7.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電機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p>114 級專業必修科目「工程數學(一)(二)」的總學分數，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9 (學分)更正為 6 (學分)，專業必修之學分小計及合計因受該課程的學分數影響故同步修正，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71 (學分)更正為 68 (學分)。</p> <p>114 級專業選修科目「機電整合實務(一)(二)」的總學分數，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2 (學分)更正為 4 (學分)，專業選修之學分小計因受該課程的學分數影響故同步修正，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148 (學分)更正為 150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99;">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99;">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th> </tr> </table>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英文加強課程：(1)自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乙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必院修定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合計			4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3	0	0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合計			58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9	9	3	3	0	0	0	
院定	產業實習	*	◎	9												9		50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電 磁 相 容	電磁相容	◆	◆	3									3	3			
	有限元素法												3	3			
	模糊控制												3	3			
	線性系統												3	3			
	人工智慧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3	3			
	合計				154	9	10	17	17	9	9	14	14	11	12	23	27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

備註：

- 1.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四)必選：自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合計			62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11	12	5	6	0	0	0	0
院定選修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合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0
	Python 程式應用	◆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智慧電網	◆	3				3	3												
	網際網路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低碳生活科技	◆	3						3	3										
	程式的滋味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技英文		◆	2							2	2									
	數值分析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電力系統(一)(二)		◆	6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46	9	10	14	14	15	15	11	11	14	15	23	27	30	31	30	30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小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通識必 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小計		14																
合計																			
專業必 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小計		62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11	12	5	6	0	0	0	
合計																			
院定選修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小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Python 程式應用	◆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智慧電網	◆	3			3	3												
	網際網路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低碳生活科技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科技英文	◆	2							2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技術 科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數值分析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機電整合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力系統(一)(二)	◆	6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通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小計			146	9	10	20	20	12	12	14	14	14	15	20	24	27	28	30	30

選修最少應修滿38~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7.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 目 名 稱	*為 實務 課 程	◆ 業 或 ◎ 技 術 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選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小計			14~16	5	8	5	8	4	8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選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小計			14																
	合計																			
專業必修 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力系統(一)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小計			68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14	15	8	9	0	0	0	0
	合計																			
院定選修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小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合計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Python 程式應用		◆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發明與專利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網際網路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2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科技英文		◆	2								2	2							
	數值分析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保護電驛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業或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 業 選 修	機電整合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智慧電網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力系統(二)		◆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小計				150	10	10	18	20	15	17	15	17	16	18	19	21	30	31	27	27
選修最少應修滿32~34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7.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乙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 由：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113 級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14.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 辦：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7.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服務教育為一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p> <p>6. 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7.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8.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9.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
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6.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7.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7.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8.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9.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110.05.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委員會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 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院定必 修	實務專題(一)(二)	* ◎	8									4	6	4	6				
	合計		8	0	0	0	0	0	0	0	0	4	6	4	6	0	0	0	0
專業必 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	3	3	4														
	微積分	◆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	3					3	4										
	電子學與實習(一)(二)	* ◆	6					3	4	3	4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專業英文(一)(二)	◆	4									2	2	2	2				
	產業實習	◆	9															9	
院 修 定 選	合計		52	9	10	6	6	12	14	9	10	5	5	2	2	0	0	9	0
	校外實習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電能儲能技術		◆	3											3	3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電 動 車 概 論	◆	◆	2													2	2			
	◆	◆	2													2	2			
	◆	◆	1													1	1			
	◆	◆	3													3	3			
	◆	◆	3													3	3			
	◆	◆	3													3	3			
	◆	◆	3													3	3			
	*	◆	3													3	3			
機電控制與應用																				
專 業 選 修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網際網路	◆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感測器應用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Python程式應用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3					
	人機介面設計與實習	*	◎	2										2	3					
	資料擷取技術及實習	*	◎	2										2	3					
	數位控制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共同課程																				
新 興 科 技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發明與專利	◆	3			3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合計				114	12	13	15	15	4	6	9	11	13	15	24	25	37	37	0	0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技優專班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6.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0.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10.09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 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通 識 必 選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專業必 修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微積分(一)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1			1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微處理機	◆	3					3	3										
院定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合計		47	6	6	4	6	14	18	10	12	11	12	2	3	0	0	0	0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合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共同課程																		
	計算機概論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微積分(二)	◆	3			3	3												
	專業英文(一)(二)	◆	4					2	2	2	2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綠色能源科技																		
	智慧電網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電能儲能技術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2									2	2		
燃料電池概論		◆	2									2	2		
工業配電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節電技術		◆	3												3
電力系統		◆	3												3
專業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選修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	3												3

機電控制與應用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Python程式應用		◆	3	3	3														
網際網路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電動機控制		◆	3									3	3						
人機介面設計與實習	*	◎	2									2	3						
資料擷取技術及實習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模糊控制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人工智慧		◆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	3												3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42	15	16	20	20	11	11	17	17	15	18	25	28	15	16	24	24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44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據採計。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為維護學生個資安全且撙節學校經費，本校課程地圖網頁將由登入式修改為查看式，提請討論。

說 明：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課務組簽文辦理(如附件)，因後續訪價非本校例行業務經費可負擔，且課程地圖網頁供學生查閱個人化資料皆由校務系統彙出，本校課程地圖網頁如由登入式修改為查看式，學生權益影響不大，並可有效控管學生外資外流風險。

擬 辦：

一、奉核後，懇請資訊組協助網頁連結至校網，並去掉登入頁面。

二、請校務系統責任廠商協助將原學習地圖學生端之四個功能改移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端頁面：1. 系上規劃課程學習進度 2. 學習達成能力指標雷達圖 3. 新增/維護課程規劃表 4. 自行規劃課程學習進度校務行政系統。

三、完成後由課務組公告本校學術單位與學生周知。

決 議： 照案通過，後續新任校長如有不同作法再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35